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8,640,139,542 (97.384%)	1,037,930,780 (2.6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i)	重選譚再興先生為董事。	38,592,678,742 (97.264%)	1,085,410,780 (2.736%)
		(ii)	重選黃丹俠女士為董事。	38,592,678,742 (97.264%)	1,085,410,780 (2.736%)
		(iii)	重選許洪華先生為董事。	38,640,158,742 (97.384%)	1,037,930,780 (2.616%)
		(iv)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董事。	38,640,158,742 (97.384%)	1,037,930,780 (2.616%)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8,640,158,742 (97.384%)	1,037,930,780 (2.616%)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623,618,742 (97.342%)	1,054,470,780 (2.658%)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8,045,223,489 (95.883%)	1,633,666,033 (4.11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8,640,158,742 (97.384%)	1,037,930,780 (2.616%)	
6.	藉加入數額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8,045,223,489 (95.883%)	1,633,666,033 (4.117%)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25,397,057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